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年報 2013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釋義
- 05 財務概要
- 07 集團架構
- 08 行政總裁報告
-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31 企業管治報告
- 41 董事會報告
-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3 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行政總裁兼聯席主席)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還學東先生
陳銘燊先生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加入)

審核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主席)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還學東先生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加入)

薪酬委員會

彭翠紅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劉龍華先生
陳銘燊先生
徐恒菊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加入)

提名委員會

劉龍華先生(主席)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陳銘燊先生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加入)

授權代表

劉開進先生
梁劍虹先生

公司秘書

梁劍虹先生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鹽城分行
江蘇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鹽都區
寶才工業區興宇路1號

香港：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號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站

www.cdep.com.hk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列的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已附加修訂採用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中國疏浚環保」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一系列合約, 簡介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 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江蘇豐宇」	指 江蘇豐宇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蛟龍」	指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路港」	指 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興宇」/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
「周女士」	指 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翔宇環保」	指 江蘇翔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翔宇水務」	指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973,615	966,027	1,137,303	374,883	346,549
除稅前溢利	259,817	294,886	415,730	135,669	121,971
所得稅開支	(78,535)	(80,494)	(112,566)	(40,639)	(33,130)
本集團年內的綜合純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282	214,392	303,164	95,030	88,841
以下人士應佔本集團年內的 綜合純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64,757	199,495	303,164	95,030	88,841
非控股權益	16,525	14,897	—	—	—
	181,282	214,392	303,164	95,030	88,84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026,550	1,577,510	830,877	376,573	71,901
流動資產	1,384,822	1,019,689	734,028	292,960	314,134
流動負債	(1,278,906)	(955,466)	(334,924)	(233,327)	(218,407)
非流動負債	(402,315)	(97,858)	—	—	—
資產淨值	1,730,151	1,543,875	1,229,981	436,206	167,6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67,445	167,44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76,915	415,270
其他應收款項	13	14
銀行及現金	8,186	245
	752,559	582,974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22	4,960
應付董事款項	1,792	2,365
可換股債券	172,056	—
衍生金融負債	37,768	—
	221,538	7,325
總資產減總負債	531,021	575,6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200	67,200
儲備(附註)	463,821	508,449
	531,021	575,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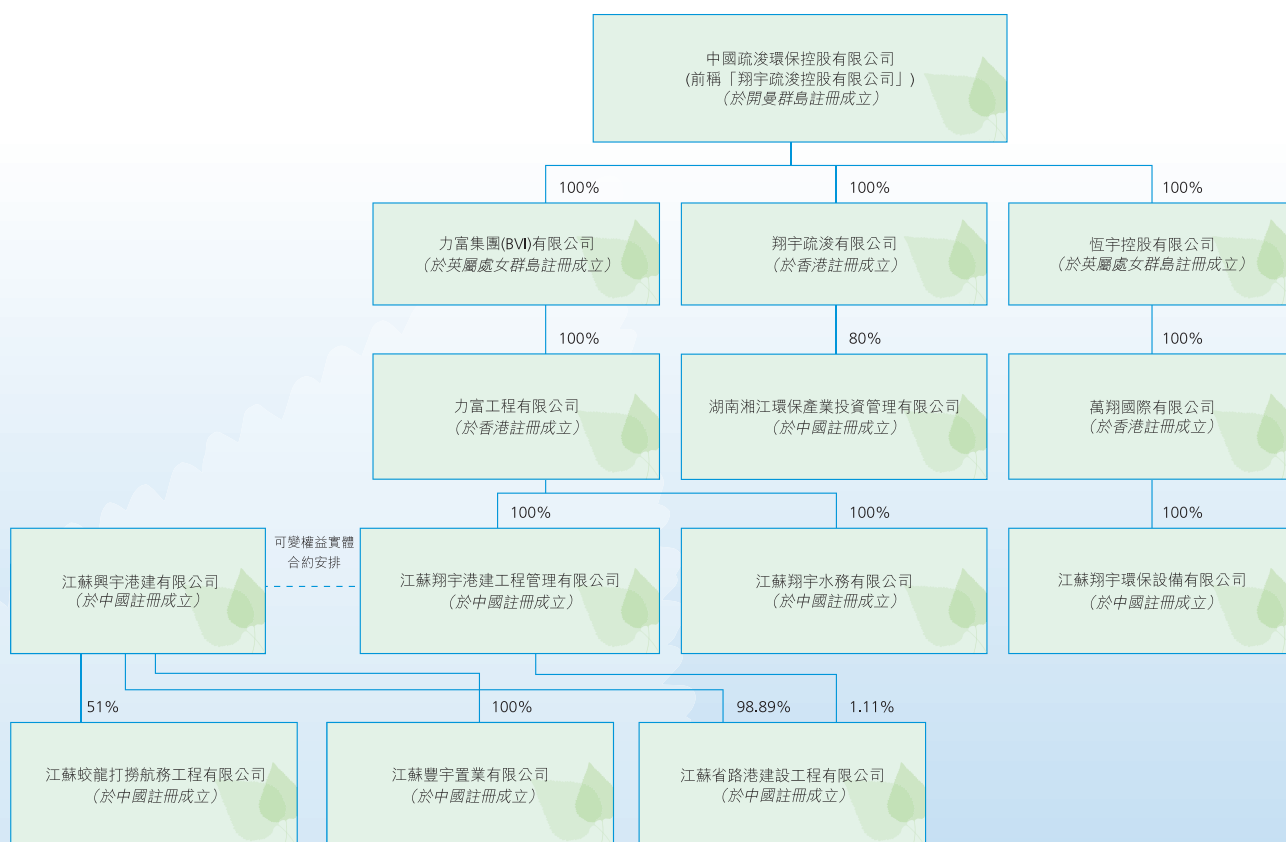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1,811	—	165,238	(64,728)	532,321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20,068)	(20,068)
已宣派股息	(12,960)	—	—	—	(12,960)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支付的款項	—	9,156	—	—	9,1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51	9,156	165,238	(84,796)	508,449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49,622)	(49,622)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支付的款項	—	4,994	—	—	4,9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51	14,150	165,238	(134,418)	463,821

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劉先生及周女士均為江蘇興宇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而周女士作為劉先生的受託人持有其於江蘇興宇的所有股權。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轉撥至翔宇中國。
3. 收購江蘇蛟龍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
4. 收購路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

行政總裁 報告



《二零一三年將是本集團發展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隨著本集團的疏浚資質上升為壹級總承包商，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工程的疏浚產能不斷提高，以及證實在環保疏浚工程中擁有成熟技術及技能的泥漿脫水設備得以大規模生產，本集團可望憑藉其在高度專業的環保疏浚服務所具備的競爭優勢，在二零一四年及未來將工程承包商提升至全新的發展水平。》



行政總裁報告(續)

致各股東、客戶及員工：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取得了多項成績：

1. 首先，本集團成功收購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路港」)(一間持有壹級總承包商資質的公司，可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填海疏浚工程、湖泊及河流水質修復及治理工程，以及各層面的航道維修工程)。收購江蘇路港在以下各方面加強本集團提供疏浚服務的實力及產能：(a)將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至作為上述資質下的壹級總承包商於中國進行基建、維修、填海及環保疏浚工程；及(b)由於本集團透過收購取得一艘基建及填海疏浚(「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挖泥船，故此將提高本集團進行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能力。收購後，本集團挖泥船船隊的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年度總疏浚產能由約61,000,000立方米增加至約80,000,000立方米。



- 其次，過去幾年，我們為環保疏浚(「環保疏浚」)工程研發泥漿脫水設備的努力終於得到回報。武漢南湖環保疏浚工程的理想成績證明，我們已經掌握成熟而高效的環保疏浚工程的技能及技術。中國有關部門審批的多項泥漿脫水設備知識產權認證，進一步為我們的領先技術提供支持。在鹽城市當地政府的支持下，我們在鹽城市轉讓土地及建設新廠房作泥漿脫水設備生產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致使該廠房在二零一四年中國農曆新年後開始投產。我們新工廠的每月總產量可達致20台泥漿脫水設備。20台泥漿脫水設備配備一艘環保疏浚挖泥船，每年可處理泥漿約1,000,000立方米。到二零一五年底，計劃將生產的泥漿脫水設備將令本集團環保疏浚工程的年度疏浚實力由原來約1,000,000立方米增加至約10,000,000立方米。
- 第三，在我們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能向資本及產業市場傳遞一個明確的信息，即本集團致力發展環保疏浚業務。
- 第四，本公司向一間知名基金發行總值24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91,970,000元)、年息票率為3%的普通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發展環保疏浚業務。該企業融資活動是對本集團執行能力的認可以及反映中國環保疏浚業務的巨大潛力。

最後，二零一三年將是本集團發展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隨著本集團的疏浚資質上升為壹級總承包商，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工程的疏浚產能不斷提高，以及證實在環保疏浚工程中擁有成熟技術及技能的泥漿脫水設備得以大規模生產，本集團可望憑藉其在高度專業的環保疏浚服務所具備的競爭優勢，在二零一四年及未來將工程承包商提升至全新的發展水平。

我們始終堅信，中國的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業務前景廣闊。中國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穩定需求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其中包括，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向11個沿海省份及地區做出《全國海洋功能區劃(2010-2020年)》批覆，遼寧、河北、天津、山東及其他地區的總填海指標超過240,000公頃，因此將有助於填海、沿海及海堤建設市場的持續增長。此外，中國國家農業耕地面積紅線約為18億畝，國家基本農田面積約為15.8億畝，以上兩項指標均不得降低。因此，住宅及商業用地的額外需求將透過填海滿足。此外，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港口建設將進入穩定發展階段。儘管核心樞紐集裝箱港口的建設有所放緩，但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港口發展迅速，而且作為能源基地、設備基地及重化工業等用途的港口建設的需求亦有所上升。

行政總裁報告(續)

在日益突出的環境問題及中國政策對環保的支持下，環保疏浚服務的需求有望出現大幅增長。目前，中國大部分河流以及太湖、巢湖以及滇池等天然湖泊的水體受嚴重污染。除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出台的環保政策外，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重申中央政府採取措施治理環境污染問題的決心，其中包括水環境污染治理及生態恢復。

環保疏浚工程的供應依然短缺。儘管日後供應預期會有所增加，但環保疏浚工程供不應求的狀況或會持續，主要因為環保疏浚對於中國而言是全新領域，行業缺乏相關經驗、技術及設備。隨著採用本集團自產的泥漿脫水設備施工的環保疏浚工程取得理想成績，再加上高效的作業流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及實力成為中國環保疏浚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本人衷心感謝 閣下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向 閣下承諾，我們將全力為本集團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收益

年內，本集團總收益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6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至約人民幣97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7,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5,2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減少約18%及增加約45.3%。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審慎挑選具有高毛利率的項目及財務狀況穩健的項目業主，及(ii)作為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本集團決定減少分包工程數量。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市以來，其專職於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挖泥船船隊的疏浚能力已得到提升，故此本集團已採納一項策略，盡可能多地利用本集團的挖泥船船隊而非聘用分包商及/或包租外部挖泥船來進行各項目，從而更好地控制營運風險，以及實現較高的毛利率。因此如上所述，二零一三年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產生的總收益有所減少。另一方面，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上升，原因是武漢市的南湖環保疏浚項目(「武漢環保疏浚項目」)(該項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期的大部分環保疏浚工程已於報告期內完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年內，因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量下降，本集團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42,300,000元。因此，本集團收益減少約42.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4,200,000元。

年內，本集團自其他海事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8,7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134,300,000元增加約25.6%。主要原因是江蘇蛟龍(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所有收益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只有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蛟龍51%股權(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後產生的收益部分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6,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4,200,000元，減幅約為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49,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400,000元上升約6%。

由於挑選具有高毛利率的項目以及減少聘用分包商及/或包租挖泥船，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6%。

由於武漢環保疏浚項目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收益較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收益高，而且環保疏浚工程的毛利率亦高於水務管理工程的毛利率，故此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不到3%至約29.2%，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下降可以接受，而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為傳統上毛利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的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發展而提供的獎勵金。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獎勵收入及有關非流動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的虧損淨額

因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而錄得非現金虧損約人民幣19,500,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較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的股價為高。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大的資金支持(尤其是環保疏浚業務)、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有效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此外，由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為知名私募投資基金(「基金」)，故向該認購人發行債券為邀請該私募投資基金成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的寶貴機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概無於二零一二年發行任何債券。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00,000元增加約22.8%，這是由於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活動(如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收購交易)於報告期內產生的費用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等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8,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400,000元下降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300,000元。將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溢利與本報告期的經營溢利(未計及因上述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非現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500,000元)作比較後，經營溢利減少約6.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二年的每股股份人民幣0.25元下降約16%至二零一三年的每股股份人民幣0.21元。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30,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3,900,000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錄得純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4,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8(二零一二年：1.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365,7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9,300,000元。

誠如「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的虧損淨額」一段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一隻基金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4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91,970,000元)作以下分配：

- (a) 資本開支：約16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8,770,000元)；
- (b) 償還銀行借貸：約4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600,000元)；及
- (c) 營運資金：餘額約4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600,000元)。

資本開支擬用作與環保疏浚分部有關的用途。該等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挖泥船及生產泥漿機械脫水系統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約4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6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購買挖泥船的燃料及零部件以及支付工資)，而約7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5,300,000元)用作收購土地、興建工廠以及購買設備以生產泥漿機械脫水設備。餘額約9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3,470,000元)仍以銀行存款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98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69,500,000元)。

此外，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擁有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i)於咏恒(定義如下)95%股權，及(ii)其股東貸款，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第一份協議」)。以該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流動部份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份人民幣36,495,000元)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咏恒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的兩塊土地。咏恒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及物業開發。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咏恒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咏恒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第三份協議」)，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因未償結餘金額所產生的利息，年利率為6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鴻基建築向本集團作出承諾，鴻基建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總額不少於原本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i)及(ii)各項之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結清。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僅輕微增加，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年內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68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53,300,000元)。總負債增加主要是銀行貸款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77,800,000元、融資租賃項下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0,300,000元及人民幣209,800,000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0,500,000元(即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所擁有的挖泥船的收購價未支付金額)。該等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全部以固定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2.70港元)的年期分別為4年及3年。由於部分營運收益已被用作收購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故此貸款及借貸的所得款項已及將會用作資本開支(興建生產環保疏浚設備的工廠及生產泥漿脫水設備等)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上升至17.9%(二零一二年：16.7%)或26.4%(倘以銀行貸款和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項下負債的總額計算)，董事會認為此乃屬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5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數項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上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持有總承包商壹級資質的公司，可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填海疏浚工程、湖泊及河流水質修復及治理工程，以及各層面的航道維修工程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所述，本集團將其持有咏恒的85%股權(連同相同比例的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3,000,000元。鑒於出售該附屬公司85%股權之總代價相等於相關股權及股東貸款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該交易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蒙受任何重大損失(受限於任何稅務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於湖南湘江環保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投資」)(一間與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株洲循環經濟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株洲清水塘循環經濟工業區委員會成立的國有企業)(「株洲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有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8,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6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606名)。員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環保疏浚業務的員工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700,000元)。員工成本減少是由於與授予員工的購股權有關的若干購股權開支已於二零一二年度入賬，而本報告期內並無記錄該等開支。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由董事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條件及獨立性限制)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報告期末後事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倘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全部認購權獲行使，則本集團股權將經發行總額94,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655,000元)的35,000,000股新股份後增加。這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株洲投資與湖南投資就於中國清水湖區提供環境管理及有關的配套工程服務(「環保疏浚項目」)訂立一項環保疏浚合作協議(「該協議」)。該環保疏浚項目的總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湖南投資將委任本集團實際實施環保疏浚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這個正在開展的項目定會成為本集團環保疏浚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錄得營運收益人民幣973,615,000元及毛利人民幣349,428,000元，分別較上一年度略有增長。儘管我們的毛利較上一年度上升6%，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約15.4%（或倘未計及因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的股價為高）而錄得非現金虧損金額人民幣19,511,000元，則約6.3%）。

隨著本集團購入新的挖泥船，其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挖泥船船隊在過去數年的總疏浚能力不斷提升，故此本集團已發展壯大，能承接更多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並減少聘用分包商及／或包租挖泥船。因此，本集團能夠將毛利維持在更為理想的水平。儘管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所述，基建及填海疏浚市場已開始呈現觸底反彈跡象，但經濟的復甦步伐卻依然緩慢。除減少聘用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分包商，從而更好地控制營運風險以及實現較高的毛利率之外，本集團還採取審慎的方式挑選具有高毛利率的項目及財務狀況穩健的項目業主，因而致使二零一三年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減少約18%，但毛利率則增加約4.3%。另一方面，由於武漢環保疏浚項目取得佳績，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於二零一三年的表現優於二零一二年，增長45.3%。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路港」)，該公司持有總承包商壹級資質，可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填海疏浚工程、湖泊及河流水質修復及治理工程，以及各層面的航道維修工程業務。上述收購事項除了讓本集團的基建及填海疏浚以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資質得以提升外，還帶來了一艘年疏浚能力約19,000,000立方米的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挖泥船。因此，本集團專職於基建及填海疏浚工程的挖泥船船隊的年疏浚能力總量已增長至約80,000,000立方米。此次戰略性收購加強了本集團提供各種疏浚服務的實力及產能。

本集團已就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疏浚產能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滿足市場需求。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用於大批量生產環保疏浚工程專用的泥漿脫水設備的新廠的建設工程接近完工。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環保疏浚工程的相關疏浚能力僅為約每年1,0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我們新廠計劃生產的泥漿脫水設備將會使本集團環保疏浚工程的年疏浚能力提升至不少於10,000,000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我們看到疏浚行業各個分部已湧現不同程度的增長勢頭。一線城市人口激增及城鎮化持續發展與土地資源短缺之間的矛盾不斷加劇，將會繼續為日後填海的需求帶來支持。隨著美國及歐洲的經濟處於復甦軌道，中國進出口狀況將會逐漸改善，港口建設工程亦將提速。鑒於中國河流、湖泊受污染的情況正不斷惡化，預計市場對環保疏浚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新廠落成，本集團透過生產泥漿脫水設備及購買用於環保疏浚的輔助挖泥船，使本集團的環保疏浚能力得以提升。誠如上文所述，目前在湖南省株洲市將開展的項目總價值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此外，由於本集團營運的武漢環保疏浚項目第一期取得佳績，藉此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會獲得該項目的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總價值達約人民幣700,000,000元。因此，倘株洲的環保疏浚項目及/或本集團所承接的其他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開始動工，則預計本集團來自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將有所增加，並且在兩至三年內，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將會上升至與其他呈報分部相若的水平。

雖然本集團業務(尤其是環保疏浚業務)的潛力巨大，但目前本集團依然面臨諸多問題，特別是應收賬款高企問題。董事認為，由於(i)中央政府及省級政府表示會資助環保疏浚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點)的部分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將能確保準時結清環保疏浚工程的服務款項、(ii)建造及轉讓項目(該工程款項將按年支付)項下的應收賬款共計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即將到期，並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予本集團及(iii)鴻基建築將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予本集團一筆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款項(為有關轉讓永恆股權的分期付款)，而鴻基建築已根據「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所述的計劃支付首兩個分期付款共計人民幣80,000,000元，應收賬款將會逐漸減少。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5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劉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課程。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獲鹽城市人事局頒發高級建築工程師證書。隨著劉先生於中國疏浚業的經驗及知識日深，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江蘇興宇。劉先生於中國從事疏浚業約二十年。

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鹽城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及鹽城市鹽都區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劉先生現擔任江蘇興宇的董事長及翔宇中國、翔宇水務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及策劃其業務策略。江蘇興宇、翔宇中國、翔宇水務、江蘇環保及江蘇路港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周淑華女士，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周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彼為本集團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行政管理本科學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播音主持人文學本科學歷。

周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翔宇之董事。彼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現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266)的董事長。劉先生歷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北京城建的主要股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職務。彼在大型國有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成員，中國建築業協會建造師分會會長、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67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彭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取得水運經濟本科學歷。彭女士自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水運局工作。彼曾任交通部運輸管理司處長及水運司副司長。

彭女士從事航運和港口管理工作約三十年。彼曾對歐、美等發達國家的航運和港口的基本情況、法律制度、發展政策和管理體制進行多年的深入瞭解和研究。彭女士曾發起、組織及參與一系列的水運及港口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如《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及《港口法》等)的制定工作，以及改革國內港口體制工作。

彭女士現任中國引航協會常務副會長。年內，彼終止為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彭女士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還學東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還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黨政本科學歷。彼亦獲得南京大學應用社會學修畢研究生。

還先生歷任鹽城市鄉鎮企業局局長及鹽城市水利局局長。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九屆委員會成員。

還先生現任鹽城市農水企業協會會長。

徐恒菊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徐先生獲鹽城師範專科學校(於一九九九年與其他學院合併後現稱為鹽城師範學院)頒授中文學士學位。徐先生歷任鹽城市委辦公室副主任，鹽城市委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中共響水縣黨委書記。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任鹽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長。二零一一年退休。

陳銘樂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近五年，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亦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彼分別辭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楊先波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為江蘇興宇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疏浚業務。

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疏浚行業的經驗。楊先生曾負責過多個國家重點疏浚項目的發展、實施及管理，並獲得疏浚業內好評。加入江蘇興宇前，楊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交通運輸部轄下的大型國有疏浚企業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副局長。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頒發航道工程高級工程師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王菊林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工程師及負責管理江蘇興宇的工程部。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八年於中國河海大學(前稱華東水利學院)修讀港口及航道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交通部(現稱交通運輸部)頒授航道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航道工程施工、管理及行政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工作約15年，曾出任科員及項目經理，負責處理中國大型的疏浚項目。其後，王先生於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經理約3年。於一九九六年，王先生重返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工作約8年，曾擔任工程、經營科副科長、科長及副總工程師(一級建造師)。彼曾負責多個項目的勘察、洽談及監察並訂立相關合約。

劉寶城先生，49歲，為江蘇興宇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設備的研究、改良及整改。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稱大連海事大學)，主修輪機管理專科，並取得工學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疏浚吹填工程施工及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於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負責多艘耙吸式挖泥船及絞吸式挖泥船之操作、管理及監督工作，亦曾參與大型的疏浚項目。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疏浚公司船機處機務監督及副處長，並於二零零零年調任為天津航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船機處船機副處長及總輪機長。

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劉先生任職青島北亞建設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挖泥船的設計、建造、試驗、管理的整個過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續)

李志強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環保疏浚部高級項目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美國洛杉磯西海岸大學取得跨國經營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接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前稱台灣省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及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主辦有關水處理方面的培訓。

李先生從事環保疏浚、經營及維護約20年。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台灣及中國多間水處理及環保疏浚公司擔任經理或首席工程師。

梁劍虹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法律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得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國際合規協會(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ociation)國際合規文憑。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頒授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六年加入一家大型上市集團為法律部主管以來一直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其後，彼於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法律主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歐洲可再生能源集團出任亞太地區法律主管。

徐文躍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為聯席財務總監。彼為本集團會計部主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日常會計及財務事宜。

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徐先生先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在香港一間上市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續)

丁繼穎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內部監控專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

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通過全國中級會計師考試及南京財經大學考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全國註冊會計師及全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丁女士擁有約8年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丁女士在若干大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亦於中國一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企業管理諮詢部工作，主理審查內部監控的工作。

黃愛詩女士，4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再次獲委任為聯席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

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黃女士作為執業會計師，向多間公司提供如公司秘書服務等審計及會計相關服務。

黃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為聯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鄭承熙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聯席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描述本集團如何在日常業務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條主要信念：

- 我們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我們認識到需要採納不斷改善我們自身發展的常規，以確保管理層具備資格。

聯交所已頒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當中載有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我們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訂版本)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除本年報「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一段所載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回顧期間遵守交易的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我們相信，通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我們能使所有股東價值最大化。下文概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期間，概無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彭翠紅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還學東先生
陳銘樂先生
徐恒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之間的關係及委任條款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本集團具備適當的制衡。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刊物中，應列明彼等的身份。彼等的職能不只是局限於受限範圍內，彼等還以其多元化的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議事程序提出建議。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即陳銘樂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商業計劃；評核其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及負責企業管治職務。此外，董事會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以推進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成功運作。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重大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本公司亦就具體職能設立董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董事會保留及授予董事委員會的各職能及職責已分別明確載列於各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開進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另一位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則負責董事會的管理。為了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彼等的職責乃清晰界定及分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獲委聘的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亦載有與彼等的委任相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所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酬薪均根據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作出以及所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薪均根據各自訂立的委任書作出。委任董事條款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披露。

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本集團採納的常規是定期為執行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將於董事會須對某一事宜作出決定的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

一般而言，於舉行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須發出14日的通知，至於所有其他會議，則須於會議舉行前發出合理的時間通知。會議議程將於舉行會議前發送至全體董事。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日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不時自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獲取意見。此外，於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將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事宜納入會議議程內，以進行討論。

為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已為本集團的事宜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於回顧期間，已舉行20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授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20	20
周淑華女士	20	20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19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4	4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9	20
還學東先生	20	20
陳銘燊先生	20	20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本公司業務 或彼等的職務 或職責相關的 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主題為 企業管治或規例的 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	√
周淑華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	√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
還學東先生	√	√
陳銘樂先生	√	√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為使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檢討，並計及現行市況及個別成員的職責。薪酬委員會並無向董事會建議修改有關條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的絕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翠紅女士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	1
梁美嫻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1	1
陳銘樂先生	1	1
徐恒菊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彭翠紅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為使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4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65%董事會成員須獲得學士或以上學位；
- (C) 至少30%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 (E)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擬定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政策及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根據有關標準(如誠信、在有關領域的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及可投入的時間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合適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年內，概無委任新董事。

於回顧期間，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	—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1	1
陳銘樂先生	1	1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劉龍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的職責(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為使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是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及就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報告規定作出適當檢討及監控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就年度業績同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審核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職權範圍定期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回顧期間，已在外聘核數師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1	1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2	2
還學東先生	2	2
陳銘樂先生 [#]	2	2
徐恒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梁美嫻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陳銘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有關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財務申報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按照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即審閱中期報告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酬金約為人民幣593,000元及人民幣221,000元。有關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37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已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

已就審核委員會建議的範圍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領域獲合理及恰當執行，令彼等滿意，然尚有改善的空間。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法定及自願公告向其股東傳達訊息。董事、公司秘書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倘適用)亦會及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續)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續)

除彭翠紅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外，於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所有在任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從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審慎安排時間表，以致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聯席主席劉開進先生已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除薪酬委員會主席缺席外，所有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均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權力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遞交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細則並無載有就股東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之程序規定。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頁登載的有關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感興趣人士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在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時，相同資料將於本公司網頁登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刊發多份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疑慮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辦事處或透過電郵地址：info@cdep.com.hk 寄發。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查詢。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計算概無可供分派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股份溢價賬可派發至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償。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71%(二零一二年：68.9%)，而來自其中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二零一二年：33.7%)。

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私有企業，該等企業已與本集團維持介乎兩至五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向該等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彼等以工程項目為基礎與本集團簽訂合同，合同訂明根據每個月完工工程的價值按月支付工程進度款項，或者在合同期內每年按固定比例支付年度款項。上述信用期與授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一致。本集團五大客戶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後期結算金額為人民幣92,700,000元。本集團認為，無需根據該等主要客戶的財務背景、過往及後期還款情況計提呆賬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7)。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很大一部分，倘本集團日後失去其任何一個主要客戶，或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而本集團無法從其他現有及/或潛在客戶獲得新項目，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大幅下降。然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彼等不會輕易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已與其他客戶簽訂合同，並且將繼續向其他客戶尋求業務。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佔年內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53%（二零一二年：46.9%），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則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17%（二零一二年：2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中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彭翠紅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還學東先生
陳銘燊先生
徐恒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加入)

根據細則第109條，徐恒菊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劉龍華先生及還學東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細則，所有該等人士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年內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以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興宇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

- (i) 翔宇中國，一間外商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江蘇興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江蘇興宇的股權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令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根據上述豁免授予的豁免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合約安排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而訂立，並一直在進行中，以便江蘇興宇產生的所有收益歸翔宇中國所有；
- (ii) 江蘇興宇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任何新合約或續期合約已根據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而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該等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根據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程序。

核數師已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上述交易並未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江蘇興宇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一段所述者外，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有所放寬)使得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6。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十一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要約日期	行使期間	緊接要約日期 前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本集團僱員 合共	42,000,000	—	—	4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附註a)	2.04	2.192
其他 合共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附註b)	2.04	2.192
合共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c)	1.85	1.920
合共	—	7,600,000	—	7,600,00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d)	2.13	2.176
總計	66,000,000	7,600,000	—	73,600,000				

附註：

- (a) 即時歸屬。
- (b) 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歸屬。
- (c) 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歸屬。
- (d) 即時歸屬。於年內，購股權僅可於基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計算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相等於或高於3.5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

*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本公司資本結構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若干調整。

每份購股權授出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最多73,6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25,100,000	40.64%
	實益擁有人	1	10,653,000	1.33%
周淑華女士	配偶權益	2	335,753,000	41.97%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25,1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為10,65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股本	佔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旺基	實益擁有人	1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周淑華女士	旺基	配偶權益	2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配偶權益	2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315,800元	100%

附註：

- 劉先生為旺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將其持有的全部旺基權益抵押予高統投資有限公司及鴻竣投資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的責任已獲得免除及解除。(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的自願公告)。劉先生亦為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98.47%及1.53%註冊資本的登記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股權確認，周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1.53%權益。
-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相聯法團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3至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根據吾等獲委聘之協定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973,615	966,027
營運成本		(624,187)	(636,613)
毛利		349,428	329,414
其他收入	7	31,147	37,38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5	(19,511)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3,232)	(15,230)
行政開支		(47,513)	(38,707)
融資成本	8	(40,502)	(17,975)
除稅前溢利		259,817	294,886
所得稅開支	9	(78,535)	(80,4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181,282	214,39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64,757	199,495
非控股權益		16,525	14,897
		181,282	214,392
每股盈利	12		
— 基本(人民幣元)		0.21	0.25
— 攤薄(人民幣元)		0.21	0.2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93,267	1,375,046
預付土地租約款	15	90,599	92,800
商譽		2,956	201
無形資產	28	2,560	—
可供出售投資	16	17,147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51	—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219,470	109,463
		2,026,550	1,577,5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5	2,410	2,4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1,016,708	910,8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53,521	76,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12,183	30,395
		1,384,822	1,019,6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524,638	382,925
應付董事款項	20	1,792	7,7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21	4,952	—
應付稅項		109,931	97,573
銀行借貸	22	631,349	434,000
其他借貸	22	6,244	33,236
		1,278,906	955,466
流動資產淨值		105,916	64,2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2,466	1,641,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7,200	67,200
儲備		1,528,223	1,389,148
本集團所有人應佔權益		1,595,423	1,456,348
非控股權益		134,728	87,527
權益總額		1,730,151	1,543,87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21	90,708	76,002
遞延稅項負債	24	20,063	21,856
銀行借貸	22	60,717	—
其他借貸	22	21,003	—
可換股債券	25	172,056	—
衍生金融負債	25	37,768	—
		402,315	97,858
		2,132,466	1,641,733

載於第53至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開進
董事

周淑華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溢價	購股權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附註i)	其他 儲備 (附註ii)	留存 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200	431,811	—	13,549	204,554	512,867	1,229,981	—	1,229,9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9,495	199,495	14,897	214,392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12,960)	—	—	—	—	(12,960)	—	(12,960)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支付 的款項(附註26)	—	—	9,156	—	—	—	9,156	—	9,1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b)(iii))	—	—	—	—	30,676	—	30,676	72,630	103,3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00	418,851	9,156	13,549	235,230	712,362	1,456,348	87,527	1,543,8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4,757	164,757	16,525	181,282
確認以權益結清股份支付 的款項(附註26)	—	—	4,994	—	—	—	4,994	—	4,994
解除非控股權益	—	—	—	—	(30,676)	—	(30,676)	30,67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00	418,851	14,150	13,549	204,554	877,119	1,595,423	134,728	1,730,151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在向權益所有人分派股息之前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用作交換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因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38)的實繳資本人民幣39,316,000元)兩者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9,817	294,886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02	56,20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511	—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2,410	1,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5	(46)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994	9,156
融資成本		40,502	17,975
利息收入		(13,902)	(19,5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393,569	359,7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00,030)	(160,7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4,645)	99,596
營運(所用)所得的現金		(21,106)	298,647
已付中國所得稅		(67,970)	(95,5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076)	203,13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16)	(384,38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85,426)	(17,09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51)	—
收購咏恒股權		(400)	—
支付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209)	(89,415)
應收鴻基建築代價		8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取出(存入)		22,496	(73,017)
已收利息		1,906	2,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00)	(561,03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750,770	434,00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支款項	351,52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91,970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支款項	28,225	334,391
新增其他借貸	16,214	1,15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墊支款項	14,269	871
償還銀行借貸	(492,704)	(82,995)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351,520)	—
向董事償還款項	(34,165)	(393,980)
已付利息	(34,058)	(17,975)
償還其他借貸	(11,170)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7,987)	—
已付股息	—	(12,9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1,364	262,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81,788	(95,3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95	125,78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183	30,39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劉開進先生（「劉先生」），彼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31,300,000元及其他負債約為人民幣647,600,000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人民幣312,200,000元，但本集團償還其到期債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應收賬款能否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結清。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入量；(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因此未來十二個月銀行借貸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66,000,000元。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詮釋第20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內容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方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投資方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建立詳細指引，以解釋擁有被投資方之有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方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投資方須考慮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及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對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是否對中國結構性實體或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作出結論，由於相關活動乃依據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38(ii))為指導，故本公司對該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本集團繼續將該結構性實體及其他附屬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及非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已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上述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受有限豁免的限制。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主要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大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包括純粹為了之後轉售所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時，(i)取消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於失去控制日期時之賬面值，(ii)取消確認於失去控制日期時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收到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數，任何產生之差異則於損益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於失去控制日期時，任何前附屬公司保留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為於其後進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人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人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的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人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的被收購人權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就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收購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資產或出售組合按其現況並僅須遵守出售相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及慣常條款可供即時出售，且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可能性很大，此條件才被視作達成論。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應預期限定在從分類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完成銷售。倘本集團純粹為了之後出售而收購某附屬公司，只要滿足一年要求且出售之可能性很大，則本集團會於收購日期將該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乃減去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扣除銷售相關稅費)。

服務收入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進行確認(扣除銷售相關稅費)。當本集團與客戶(由進度證書證明)計量及議定服務量時，採用在合同中訂明的單價確認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帶來的估計日後現金收益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其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對有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被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約

當在不參考整體系列交易就無法理解整體經濟影響時，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一系列交易相互掛鉤，按一項交易入賬。會計方法反映安排的實質。

如有下列情況，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的安排實質上不會按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保留與擁有相關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享有安排之前其享有的絕大部分權利；
- (b) 安排的主要理由並非轉讓資產使用權；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c) 條款中包含期權令行使幾乎成為必然。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倘明確兩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則將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約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款項，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土地租約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並未悉數歸屬的被沒收供款(如有)，或會用於扣減當期供款水準。

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乃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而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承擔的義務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義務相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所使用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認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契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手續費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將其於一間私營實體(本集團對其並無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股權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金額則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自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按原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及換股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的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屬於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債務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主合約的混合投資工具之組成部分，可導致該組合工具中部分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方式變動。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手續費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就以非貨幣資產方式的已收及應收代價而言，非貨幣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安排

本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顧問

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的估計數目，於作出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時已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修訂原先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的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則轉撥至留存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的購股權乃按所收到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無法可靠地計量該公平值，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當估計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情況(如歸屬時須達到的目標股價)。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所收到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結構性實體合併

中國法律及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於任何擁有可進行疏浚業務的船舶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定義見附註38)、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38)及其各參股方(即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訂立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38)。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本集團的疏浚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38。

本公司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合約安排中並無持有正式的法定股權，惟合約安排的條款已實質上賦予翔宇中國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利，享有來自其參與經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因此，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合約安排已遵守現有中國法律及規定，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並將於各重大方面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規定。然而，中國法律體系存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引致本公司現時的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有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或規定，並會限制本公司透過翔宇中國行使其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的能力。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倘現有架構或任何合約安排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或撤銷本集團的業務及營業執照)，需要重組本集團的業務或終止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判以任何該等或其他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許無法營運或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披露如下。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須作額外撥備。於兩個年度，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挖泥船、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年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作出判斷，並考慮如技術進步、挖泥船、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持續適用性。由於挖泥船、廠房及機器使用年期較長，估計變動會影響於各報告期間在損益賬予以扣除的折舊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兩個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並無變動。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對嵌入可換股債券主合約的衍生金融負債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匯報，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誠如附註25所述，第三方估值師根據自身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衍生金融負債挑選適合的估值技術，即應用市場從業人員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37,7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所用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5及35(c)。董事認為，估值師所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對釐定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屬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四個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及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37,403	325,228	42,316	168,668	973,615
分部業績	177,688	113,115	3,591	49,186	343,580
其他收入					17,86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5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928)
融資成本					(34,188)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259,81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58	11,891	4,634	17,319	80,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33,715	223,827	74,167	134,318	966,027
分部業績	193,673	70,503	7,642	43,065	314,883
其他收入					35,3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637)
融資成本					(13,746)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294,88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10	4,750	2,185	15,864	56,209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51,942	501,307	198,046	483,318	2,734,613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3,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521
可供出售投資					17,147
應收代價(包括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172,968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 (定義見附註16)(包括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183
其他					9,353
綜合資產					3,411,3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13,250	402,654	16,857	458,754	2,391,515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5,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95
其他					4,062
綜合資產					2,597,199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惟上文所列的未分配項目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為本集團對負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的總負債計量。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超過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235,346	325,205
客戶B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151,812	—
客戶C(附註)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124,798	不適用
客戶D(附註)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116,896	不適用
客戶E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	141,25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及客戶D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16,041	17,105
銀行利息收入	1,906	2,805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1,996	16,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6
雜項收入	1,204	647
	31,147	37,384

附註：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16,0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05,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3,563	16,597
應收已貼現票據	495	647
其他借貸	1,327	73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1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附註25)	4,102	—
	40,502	17,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0,328	82,314
遞延稅項(附註24)	(1,793)	(1,820)
	78,535	80,494

年內稅務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9,817	294,88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的稅項	64,954	73,7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581	6,772
年內稅務開支	78,535	80,494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370	1,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02	56,209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2,410	1,205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行政開支)	2,307	164
董事酬金(附註11)	4,401	6,595
以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6)	4,994	9,156
其他員工成本	41,922	37,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2,636	2,070
員工成本總額	53,953	55,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5	(46)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568,954	330,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	2,726	—	—	2,726
周女士	1,152	—	—	1,152
	3,878	—	—	3,878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46	—	—	146
彭翠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辭任)	148	—	—	148
還學東先生	148	—	—	148
梁美嫻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81	—	—	81
	523	—	—	523
	4,401	—	—	4,401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	3,783	—	—	3,783
周女士	1,701	—	—	1,701
	5,484	—	—	5,484
非執行董事：				
劉龍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	—
董立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647	—	—	647
	647	—	—	6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13	—	—	13
梁美嫻女士	199	—	—	199
張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退任)	—	—	—	—
彭翠紅女士	150	—	—	150
還學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02	—	—	102
	464	—	—	464
	6,595	—	—	6,595

附註：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述其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餘下最高薪酬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79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19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3,248
	1,426	3,987

其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人民幣790,000元)	3	—
1,500,001港元(人民幣1,185,001元)至 2,000,000港元(人民幣1,580,000元)	—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除張駿先生已放棄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人民幣56,000元外，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4,757	199,49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	800,000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403	17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403	800,173

由於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會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債券獲轉換。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	12,960

董事並無建議就該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裝修	船舶及 挖泥船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21	244	712,499	25,795	418	5,224	257	748,6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b))	3,637	—	254,035	3,164	386	2,034	63,970	327,226
添置	—	—	304,877	8,472	331	2,714	82,429	398,823
轉讓	—	—	139,310	7,346	—	—	(146,656)	—
出售	—	—	—	—	—	(380)	—	(3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8	244	1,410,721	44,777	1,135	9,592	—	1,474,3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7(a))	—	—	295,399	—	—	203	—	295,602
添置	—	—	7,939	32,786	408	264	61,459	102,856
轉讓	—	—	6,528	2,906	—	—	(9,434)	—
出售/撤銷	—	—	(1,014)	(727)	(26)	(26)	—	(1,79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8	244	1,719,573	79,742	1,517	10,033	52,025	1,870,9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5	131	35,651	4,674	115	2,517	—	43,433
年內撥備	242	113	50,424	3,305	330	1,795	—	56,209
出售時對銷	—	—	—	—	—	(361)	—	(3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	244	86,075	7,979	445	3,951	—	99,281
年內撥備	352	—	72,776	5,256	160	1,658	—	80,202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979)	(727)	(26)	(26)	—	(1,7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	244	157,872	12,508	579	5,583	—	177,7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9	—	1,561,701	67,234	938	4,450	52,025	1,693,2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1	—	1,324,646	36,798	690	5,641	—	1,375,04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由於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元素間分配，故租賃物業整體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賃於香港持有。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有關基準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4%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船舶及挖泥船	5%-6.7%
廠房及機器	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33.3%
汽車	16.7%-20%

挖泥船及船舶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561,701,000元，包括載於附註31作為銀行借貸抵押品而持有的資產人民幣269,63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15. 預付土地租約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2,410	2,410
非流動資產	90,599	92,800
	93,009	95,210

預付土地租約款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於咏恒(定義如下)95%股權，及轉讓其在當中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11,271,000元，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第一份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續)

鹽城市咏恒置業有限公司(「咏恒」)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的兩塊土地。咏恒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及物業開發。咏恒的95%股權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咏恒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後釐定。

以此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流動部份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份人民幣36,495,000元)。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咏恒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協力廠商(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咏恒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第三份協議」)，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為無擔保，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的未償結餘金額則按年利率6%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鴻基建築向本集團作出承諾，鴻基建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總額不少於原本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i)及(ii)各項之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結清。

本集團透過簽訂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收購咏恒的全部股權，純粹為了之後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份協議完成之日，所收購的唯一資產(即兩塊土地人民幣297,610,000元)及所承擔的負債(即股東貸款人民幣111,271,000元)乃按公平值計量。隨後，該等款項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由於此項交易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故此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因此並無產生任何商譽。

由於出售代價乃經參考第一份協議所用的相同估值報告釐定，故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第三份協議並無導致任何盈虧。

本集團於咏恒的其餘15%股權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經參考咏恒股權於第三份協議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後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人民幣17,147,000元乃按成本減減值進行計量，原因是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以及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16. 可供出售投資(續)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股東貸款預計無法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因此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117,971	109,463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9,953	—
提供予咏恒的股東貸款(附註16)	18,578	—
應收代價(附註16)	72,968	—
	219,470	109,463
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862,888	860,041
應收票據(附註(iii))	4,150	16,65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附註7)	16,041	17,1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07	13,131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5,450	—
應收代價(附註16)	100,000	—
其他	5,872	3,940
	1,016,708	910,867
	1,236,178	1,020,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i)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協定就所提供服務量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期間報表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由客戶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55%至85%)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同，餘額(完成工程價值的15%至45%)由客戶於項目完成及接納後，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已發賬單及未發賬單的款項)(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93,977	178,617
31至60天	60,129	74,380
61至90天	63,472	64,669
91至180天	221,265	109,332
超過180天	442,016	542,506
	980,859	969,504

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款人民幣57,3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0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筆款項出具發票。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 (續)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按進度證書日期(不論發票日期及是否已出具發票)劃分)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14	69,812
31至60天	60,129	61,185
61至90天	63,472	20,832
91至180天	185,239	36,071
超過180天	310,983	325,254
	621,437	513,154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往及隨後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人民幣179,031,000元的應收賬款為應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其疏浚項目被暫停的一名客戶的款項，該項目因政府更改相關填海區的用途而暫停。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中恢復。管理層認為，經參考過往付款方式及該客戶書面承諾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原結算條款悉數付清未償還結餘，收回該款項不存在任何問題，惟於最終驗證工程價值後方支付的保留金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ii) 非即期應收賬款指應收若干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而相關工程之合約載有可將支付期限延長超過一年之條款。該非即期應收賬款乃按年利率10厘計息。年內，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9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781,000元)已獲確認。

(iii)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00	5,000
31至60天	750	800
61至90天	3,000	5,200
91至180天	—	5,650
	4,150	16,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購買有關其他海事業務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挖泥船所支付的增值稅為人民幣15,40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可用於抵銷與其他海事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有關的未來增值稅款。本集團已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應付的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450,000元。因此，餘下可收回之增值稅為人民幣9,953,000元，預計無法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86%（二零一二年：0.01%至3.08%）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銀行借貸及信貸融資獲得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8%（二零一二年：2.80%至3.20%）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應應付款項結清後解除。

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8,508	16
港元（「港元」）	1,273	569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分租費用	162,505	145,891
— 燃料成本	31,227	30,589
— 維修及保養	14,338	16,862
— 其他	1,350	21,150
	209,420	214,492
應付票據	38,501	84,000
其他應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0,540	—
— 應計其他稅項	66,502	52,038
—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5,389	19,379
— 預收款項	6,431	3,493
— 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5,759	—
— 其他	12,096	9,523
	276,717	84,433
	524,638	382,925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2,391	158,787
31至60天	10,190	13,930
61至90天	16,213	9,056
91至180天	11,082	4,806
超過180天	49,544	27,913
	209,420	214,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來自及應付若干董事的墊款及酬金約人民幣1,6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50,000元)及應付劉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1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82,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免息、須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計入結餘款項為應付賣方股東(定義見附註27(b))剩餘代價人民幣16,0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711,000元)。所有結餘為不計息款項，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人民幣1,36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按7.50%計息以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控股權益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彼等款項人民幣90,708,000元(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之前應付彼等款項人民幣76,002,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及非貿易性質。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631,349	434,000
—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19,579	—
— 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41,138	—
	692,066	434,000
減：一年內到期結清的款項	(631,349)	(434,000)
	60,717	—
無擔保其他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6,244	33,236
—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21,003	—
	27,247	33,236

除由一間中國的銀行提供擔保的兩筆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8,038,000元(二零一二年：零)及人民幣112,632,000元(二零一二年：零)分別按訂約固定利率1.50%及2.20%計息以及該協議(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銀行借貸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銀行借貸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基準利率」)或貸款協議日期之基準利率加若干基準點按固定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3.62%至7.80%(二零一二年：6.00%至8.5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中國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從該金融機構提取人民幣85,000,000元(計入銀行借貸)，須分16期按季償還，年息為6.4%(可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作為上述融資的抵押品：

- (i) 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轉讓一艘挖泥船(「該挖泥船」)的所有權；
- (ii) 本集團在該金融機構存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保證金，並於該金融機構質押若干應收賬款；
- (iii) 劉先生為本集團如期履行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個人擔保；及
- (iv) 本公司為本集團如期履行該協議項下的義務訂立以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擔保。

於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解除時，該金融機構將會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金額向本集團返還該挖泥船的所有權。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實際內容將該協議列作已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翔宇中國(定義見附註38)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525,500,000元及人民幣30,6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分別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由劉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所擁有的物業)(見附註31)及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及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提供的個人擔保(見附註33(ii))作抵押。

計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6,2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06,000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25%至7.50%(二零一二年：6.32%至7.50%)計息。除此之外，本集團剩餘的其他借貸不計利息。所有本集團其他借貸均為無擔保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對手方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借貸，因此，應付該等訂約方的人民幣21,003,000元被歸類為非流動借貸。

23. 股本／實繳資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 同等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00	80,000	67,200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因就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b))	23,676
計入損益(附註9)	(1,8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56
計入損益(附註9)	(1,7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3

於報告期末，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臨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237,37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8,027,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25.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利息為每年3%。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並無行使提早贖回權)。發行人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即主債務部份及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不能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港元現金。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份按攤薄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份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份的實際利率為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債務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期)	173,713	18,257	191,970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附註8)	4,102	—	4,102
公平值變動	—	19,511	19,5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15	37,768	215,583
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5,759)	—	
	172,056	37,768	

衍生工具部份(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柏力克一舒爾斯定價模式使用如下參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期股價	1.94港元	2.49港元
兌換價	2.70港元	2.70港元
到期時間	3年	2.854年
無風險利率	0.4330%	0.6336%
股價波幅	35.588%	37.433%
本公司股息率	0.00%	0.00%

26.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就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生效。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26.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ii)任何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時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行使購股權，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屆滿，惟受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於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獲授的代價後，可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註銷 (附註iv)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附註i)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2.19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	42,000,000	—	42,000,000	—	42,000,000
其他(附註ii)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2.19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其他(附註ii)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9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26,000,000	(14,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其他(附註iii)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2.176	附註(iii)	—	—	—	—	7,600,000	7,600,000
				—	80,000,000	(14,000,000)	66,000,000	7,600,000	73,600,000
於年末時可行使							42,000,000		66,000,000
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	2.10港元	1.92港元	2.14港元	2.176港元	2.14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僱員，並且於授出後獲全部歸屬。
- (i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被認為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獨立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此並無確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服務期。董事認為，有關服務的提供將與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相關。因此，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其一年歸屬期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開支。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財務顧問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7,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承授人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顧問之日開始，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屆滿。此外，於提供顧問服務期間，該等購股權僅可於基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計算之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相等於或高於3.5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購股權授出後全數歸屬。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最多本公司已授出14,00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購股權已獲各自承授人註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的總公平值分別為2,466,000港元(人民幣1,948,000元)及18,729,000港元(人民幣15,17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99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56,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數據及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授出 (即時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授出 (即時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授出 (一年歸屬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授出 (一年歸屬期)
緊接要約日期前股價(授出日)	2.13港元	2.04港元	2.04港元	1.85港元
行使價	2.18港元	2.19港元	2.19港元	1.92港元
預期波幅	45.296%	39.420%	39.420%	39.282%
預期購股權年期	1.9562年	1.9452年	1.9452年	1.9781年
無風險利率	0.3538%	0.223%	0.223%	0.239%
預期股息率	0.00%	2.00%	2.00%	2.00%
估計各購股權公平值	0.4989	0.1782	0.1794	0.3497

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不同而所有不同。

2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的兩名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85,800,000元收購江蘇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路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江蘇路港主要從事提供疏浚服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	85,800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602
無形資產	2,5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6,083)
所收購資產淨值	83,045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75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5,80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85,426

年內虧損包括歸因於江蘇路港而產生額外業務人民幣11,000元。江蘇路港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為年內收益帶來任何貢獻。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總收益將為人民幣995,000,000元，年內溢利則為人民幣179,000,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倘江蘇路港於本年度之初已被收購，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蛟龍」)51%股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分佔江蘇蛟龍的55%溢利，其後將有權分佔其51%溢利。江蘇蛟龍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吊裝、安裝、打撈及其他工程服務業務。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收入基礎。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有關於完成日期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確認負債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i)	
於完成時已付現金代價		9,789
應付賣方股東(定義見下文)代價		17,711
(本集團將支付的)認購代價		80,224
		107,724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27,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ii)	28,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銀行透支		(7,303)
可收回稅項		6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0,65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4)		(23,67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7,420)
應付中國經營實體款項(作為預付代價)		(10,000)
其他借貸		(32,078)
銀行借貸		(57,995)
		130,605
(本集團將支付的)認購代價		80,224
		210,829
減：非控股權益	(iii)	(103,306)
		107,523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iv)	201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789
加：銀行透支		7,303
		17,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收購江蘇蛟龍51%股權，方式為(i)以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現有權益代價」)收購現有權益所有人(當時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股東」)之11%股權及(ii)以代價人民幣84,521,000元(「認購代價」)認購江蘇蛟龍註冊資本(經擴大)之40%股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現值為人民幣80,224,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部分現有權益代價人民幣11,4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789,000元)，餘下應付賣方股東代價人民幣16,0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71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中。

並無就認購代價收取利息。認購代價人民幣56,402,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的金額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結清，因影響較小而並未貼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支付結餘人民幣9,150,000元已結清。餘下之認購代價已入賬列為遞延代價，並根據協議所載協定現金流量時間安排，採用每年12%之貼現率貼現至其淨現值人民幣17,9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03,000元)。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3,778,000元，公平值為人民幣28,835,000元。

- (iii)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佔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比例計算，前提是認購代價已實際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清認購代價人民幣23,822,000元，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03,306,000元中的人民幣30,676,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予以扣除。

- (iv) 收購事項產生商譽，原因是就合併已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未來市場發展及江蘇蛟龍全體勞工所涉及之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 (v) 根據該等協議(包括該等協議之補充)，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有權分佔江蘇蛟龍除稅後溢利之55%，惟前提為江蘇蛟龍的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保證溢利」)。倘於任何相關年度，江蘇蛟龍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股東將向本集團補足不足金額(「溢利差額」)。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附註：(續)

(v) (續)

董事認為，經考慮江蘇蛟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績及根據對江蘇蛟龍之溢利預測之審閱，董事得出結論，溢利差額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原因是賣方股東因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而將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的可能性較低。

(v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包括歸因於江蘇蛟龍而產生額外業務溢利人民幣33,10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由江蘇蛟龍產生的人民幣134,318,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人民幣1,008,253,000元，而同期間溢利則為人民幣233,158,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28.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a))	2,5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

積壓合約指一間新收購的附屬公司與多名客戶就該附屬公司將為相關客戶進行疏浚工程而簽署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25,000,000元。積壓合約於各自合約年期內予以攤銷，相關合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 包租挖泥船	1,320	3,515
— 辦公室物業	2,080	1,169
— 運輸船舶	420	340
	3,820	5,024

(ii) 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作出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a) 包租挖泥船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20	1,3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20
	1,320	2,640

包租挖泥船租賃期通常商定為三年，租金固定。

29.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續)

(b) 辦公室物業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7	1,2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3	1,128
超過五年	61	122
	2,351	2,481

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通常商定為一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自所包租船舶賺取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84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228,000元)。所包租船舶預期將產生73%年度租金收益率(二零一二年：33%)。所包租船舶具有承租往後一至二年的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2	7,8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12
	1,512	9,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就有關以下各項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86	—
— 於中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的投資	24,000	39,000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集團已與一家中國公司(「該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該中國公司同意採取行動共同註冊成立一家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新公司，以開展於清水湖區進行環境管理及基建建設之項目，有關項目預計將持續大約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家中外合營公司於湖南省註冊成立，本集團為該中外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80%。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根據該中外合營公司的經修訂章程細則，本集團的注資減少至註冊資本的5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董事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實繳資本。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作為年內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的抵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挖泥船(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275	758,579
預付土地租約款	93,009	95,210
應收賬款(附註)	260,9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521	76,017
	1,283,737	929,806

附註：應收賬款與若干疏浚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已被質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如本集團違反銀行借貸的條款，銀行可行使對與相關疏浚項目有關的任何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60,93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有關銀行借貸為人民幣90,29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80,29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持作抵押品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9,63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一艘挖泥船作抵押。上述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2。

31. 資產抵押(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已按全數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6。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國家法規作出有關特定供款。

33.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劉先生就本集團收購預付土地租約款墊付人民幣7,0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1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82,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67,2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0,670,000元)，乃由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擔保予以支持，而該擔保由咏恒所擁有的兩塊土地進行擔保。本集團另外一筆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予以支持。

(iii) 關連方結餘

應付董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iv)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於報告期間，同時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集團下的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22及25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837	1,113,39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61,244	854,498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幣交易，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動用外幣遠期合約來降低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508	16	—	—
港元	1,440	569	420,494	—

下表詳述在並無對沖風險的情況下，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二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為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在上述基準下，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稅後溢利將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稅後溢利增加(減小)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94	1
港元	(15,715)	21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貨幣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全年風險。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若干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負債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因為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若干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為定息金融工具。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不大。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估計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將會受到(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價上升/下降30%，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價格風險，原因是衍生金融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定價模型涉及到多項變量，而若干變量之間相互依賴。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製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亦面對與其貿易客戶有關的下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應收最大客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18	34
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74	90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通常與具有雄厚財務背景的大型中國國有企業及大型私有企業進行交易，因而客戶數量一般較少。由於客戶數量少，管理層經常拜訪該等客戶以確保不會就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異議。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集中風險已被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因素及情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由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09,420	—	—	—	209,420	209,420
應付票據	—	5,571	32,930	—	—	38,501	38,501
其他應付款項	—	180,975	—	—	—	180,975	180,975
應付董事款項	—	1,792	—	—	—	1,792	1,7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 不計息	—	4,952	—	90,708	—	95,660	95,660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計息	5.43	213,357	434,326	24,254	42,446	714,383	692,066
其他借貸							
— 不計息	—	—	—	10,997	—	10,997	10,997
— 按固定利率計息	6.28	—	6,539	10,632	—	17,171	16,250
可換股債券	16.914	—	5,759	5,759	262,600	274,118	177,815
		616,067	479,554	142,350	305,046	1,543,017	1,423,476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份	—	37,768	—	—	—	37,768	37,76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14,492	—	—	—	214,492	214,492
應付票據	—	72,000	12,000	—	—	84,000	84,000
其他應付款項	—	5,036	—	—	—	5,036	5,036
應付董事款項	—	7,732	—	—	—	7,732	7,7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 不計息	—	74,635	—	—	—	74,635	74,635
— 按固定利率計息	7.50	1,470	—	—	—	1,470	1,367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計息	7.05	5,043	447,611	—	—	452,654	434,000
其他借貸							
— 不計息	—	23,230	—	—	—	23,230	23,230
— 按固定利率計息	6.85	10,692	—	—	—	10,692	10,006
		414,330	459,611	—	—	873,941	854,498

3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衍生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768,000元。衍生金融負債(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的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採用下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估值日股價、換股價、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波動性及本公司股息收益率。

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用於釐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公平值之波動性。倘波動性上升/下降10%，則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

衍生金融負債被歸類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級別項下的第三層級。第三級金融價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8,257
公平值變動	19,511
期末結餘	37,768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19,511,000港元與於當前報告期末持有的29,768,000港元衍生金融負債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全數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轉讓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3,05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050)
淨頭寸	—

本集團已按全數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從該等供應商處換取貨品。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本集團維持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金額，並已確認從供應商處獲取貨品之相應應付賬款。應收票據乃按攤銷後成本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2,360,000元，已由債權人分配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代替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88,293,000元，本集團已訂立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人民幣150,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6,415,000元收購租賃土地，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由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運國家及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七七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72,754,776元	51%	51%	提供海上吊裝 安裝、打撈及 其他工程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 51,8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疏浚服務	有限責任
江蘇翔宇環保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50,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製造挖泥機	外商全資 企業
江蘇興宇港建 有限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人民幣 39,315,800元	附註ii	附註ii	提供疏浚服務	有限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運國家及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翔宇中國」)(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4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疏浚服務	外商全資 企業
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日	人民幣 174,782,386元	100%	100%	提供疏浚及水務 管理服務	外商全資 企業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疏浚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ii) **合併結構性實體**

中國法律及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於任何擁有可進行疏浚業務的船舶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參股方(即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本集團的疏浚業務。

該等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可撤回地向翔宇中國授予一項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按相等於該股權的公平市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數額(如適用)的價格(「收購成本」)收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收購成本於收到時將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支付作為資本盈餘。翔宇中國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就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 (續)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已各自承諾，除非獲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放棄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任何一方將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或擔保(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及已提前向翔宇中國披露且經其批准者除外)；
- (c)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d)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部分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且劉先生及周女士不會處置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或就此建立產權負擔，惟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i))設置的抵押除外；
- (e)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訂立超過若干金額的任何重大合約，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f) 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包括於購股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派的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承諾該等未分派溢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作其資本及／或儲備基金，及將放棄並向翔宇中國派分或轉讓任何其後宣派及分派的、按照其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而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中國經營實體不應作出投資或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及
- (h) 應翔宇中國的要求，劉先生及周女士將委任翔宇中國提名的該等人士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生效，並將在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翔宇中國及／或其提名人當日屆滿。

代表委任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已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該等人士(為中國居民)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下，於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關委派代表及投票權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及參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行使投票權。

在翔宇中國根據購股權協議擬定的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之前，翔宇中國可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 (續)

代表委任協議(續)

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每次續展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綜合服務協議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一份獨家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將獨家委任翔宇中國於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

考慮到翔宇中國提供的上述服務，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向翔宇中國支付到期的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翔宇中國的費用將等於經審核收益總額減所有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當計算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時，翔宇中國保留權利確認將列作有關開支的開支項目，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隨時調整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費用。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不可於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的書面同意前，出售或抵押其重大的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更改其註冊資本；更改其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或罷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須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不低於22,276,000港元作為其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履行服務的保證金。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準時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用及償還保證金的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向翔宇中國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或(視情況而定)共同擁有的三艘船舶中的權益。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並可應翔宇中國的要求，每次續展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權益抵押協議

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項權益抵押協議(「權益抵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授予各自所持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劉先生與周女士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將抵押權益在股東登記冊登記。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亦負責於權益抵押協議生效日期後十天將抵押權益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ii) (續)

權益抵押協議(續)

根據權益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現時持股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圍，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得容許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或出售其資產，或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抵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翔宇中國有權收取來自已抵押股權的所有股息。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下列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償還有擔保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已抵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未有履行或違反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任一項；或於到期時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視情況而定)未能償還其他債項。

權益抵押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及於全面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時終止。

船舶抵押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船舶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為受益人，向翔宇中國抵押(i)其於「抓揚101」挖泥船的全部權益；(ii)其於「開進1號」挖泥船的50%權益及(iii)其於「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以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到期諮詢服務費用及保證金(以及相關利息及開支等)準時支付的抵押。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抵押或出售其於已抵押船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權益。翔宇中國有權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的情况下行使其出售已抵押船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不支付有擔保債務或不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船舶抵押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支付或償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諮詢服務費用、保證金及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後終止。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合約承擔。由於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戰略意義，故此本公司董事計劃向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以支持彼等的營運資金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40,2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0,000,000元)，由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擁有的資產、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已動用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6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合約安排中並無持有正式的法定股權，惟合約安排的條款已實質上賦予翔宇中國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利，享有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因此，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入賬。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38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江蘇蛟龍51%股權。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江蘇蛟龍	中國	49%	49%	16,525	14,897	134,728	87,52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江蘇蛟龍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為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5,627	102,908
非流動資產	356,384	388,533
流動負債	(108,957)	(149,450)
非流動負債	(131,774)	(97,857)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46,552	125,931
非控股權益	134,728	118,203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8,668	134,318
開支	(131,279)	(101,215)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389	33,103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864	18,20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525	14,896
年內/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7,389	33,10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無	無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657)	30,4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201)	3,85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701	(23,75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57)	10,500

40.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一份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3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2.70港元，可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年內予以行使。假設全面行使上述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最多將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將收取認購款項約94,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655,000元)。非上市認股權證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不能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港元現金。因此，該等認購權入賬列為衍生負債。

管理層仍在釐定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時該等衍生負債的初步確認公平值。

